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电流密度电化学工作站, 型号：CS350M），生产厂为（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3期2栋5层05室）。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BET 比表面积及孔径分析仪，型号：BK100C），生产厂为（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七路10号院10号楼4层103）。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灵敏Zeta 电位仪，型号：CS-NanoPALS），生产厂为（北京世纪朝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11层1107、1108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XRD 小角衍射仪，型号：TD3500），生产厂为（丹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丹东临港产业园区仪器仪表产业基地启动区二期标准厂房17号楼西侧第1-3层半层）。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气相色谱仪，型号：GC-2014C），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化学工作站（多通道），型号：CHI760F），生产厂为（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81号2幢206室）。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型号：Avio 200），生产厂为（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厂址为（太仓市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12号2号厂房第1单元、第

2单元)。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电解水制氢系统, 型号: BA-1C), 生产厂为(安徽肯坦戈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与宁西路交口东北角桃花标准化厂房F栋一层)。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行星式球磨机, 型号: SFM-1), 生产厂为(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团山路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旋转圆盘电极系统(RDE), 型号: Dsk-02), 生产厂为(武汉高仕睿联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特1栋2单元23层0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电子天平(精度 0.0001g), 型号: AF224), 生产厂为(上海恒天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75弄28号2幢)。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火试金用炉, 型号: KSL-1700X-S), 生产厂为(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团山路8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智能干燥箱, 型号: DHG-9053Y), 生产厂为(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1301号3幢1层)。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共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